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HEALTH CHECK AND LABORATOR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香港體檢及醫學診斷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香港體檢及醫學診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彌敦道348號地下高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及酌情處理下列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與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各為一項獨立決議案)；
3.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未發行股份(「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此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僅供識別

-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可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在有關期間屆滿後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c) 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ii)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細則不時生效之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取代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而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所發行的任何股份外，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

(aa) 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及

(bb) (如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所購買本公司任何股本之總面值(以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為限)，

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須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時限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據本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或任何其他適用之百慕達法例，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決議案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之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之持股比例，提呈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股份，本公司董事可就有關零碎配額或根據任何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法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香港境外之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例、或釐定相關法例或規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是否存在或其程度而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在認為必要或適當時予以豁免或作出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並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法規、聯交所之法規、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及一切其他適用法例，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股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就此認可之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購回或同意購買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本決議案(a)段所述授權亦以此為限；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之較早時限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據本公司細則、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決議案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之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

6. 「**動議**待上文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於本公司董事根據或按照該一般授權可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總面值，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或按照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金額。」

代表董事會
香港體檢及醫學診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馮耀棠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沙田
沙田正街3-9號
希爾頓中心
1樓2B及2C號舖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遵守本公司細則之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代表股東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倘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事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已撤回論。
- (4) 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上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七名執行董事包括馮耀棠醫生、李植悅先生、曹貴宜先生、曹貴子醫生、蔡加怡小姐、蕭錦秋先生及許家驊醫生太平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遠先生、羅振雅先生及戚治民先生組成。